

五至六级工伤职工工伤待遇

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、六级伤残的，享受以下待遇：

（一）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，标准为：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，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；

（二）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，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。难以安排工作的，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，标准为：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0%，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。伤残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60%，并由用人单位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，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。

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，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，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。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。

◎要点释义

对于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职工，用人单位应当与其保留劳动关系，安排适当的工作，使其回归社会，这对职工本人、用人单位和国家都有十分积极的作用。同时，为保障工伤职工本人主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权利不受限制，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，工伤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，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，由用人单位向其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。

◎温馨提示

办理时间：每月 19-28 日（工作日）。

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：

市社保中心 市社保大厦 2 楼 58 窗口 024-53997626

新宾分中心 新宾满族自治县启运路 20 号 三楼待遇科
024-55022766

清原分中心 清原满族自治县日红街 33 号 103 号、104 号窗口
024-53023974

抚顺县分中心 抚顺县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42 号窗口
024-53888167



扫码观看动漫视频